

##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知乎(2390)

股票簡稱：知乎－W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知乎(「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例外情況	於2022年4月11日最新版本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2年4月11日最新版本
C.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2年6月10日最新版本
D. 存託協議	於2024年5月10日最新版本

本資料表日期：2024年5月10日

## 第A節

###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新豁免。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2.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第8A.44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3.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4.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5.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6.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及第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7.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列報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8.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上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9.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52條、第14A.53條、第14A.105條	關連交易
10.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合適，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孫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第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及第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故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同股不同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第8A.09、第8A.10、第8A.13、第8A.14、第8A.15、第8A.16、第8A.17、第8A.18、第8A.19、第8A.21、第8A.22、第8A.23、第8A.24、第8A.26、第8A.27、第8A.28、第8A.29、第8A.30、第8A.31、第8A.32、第8A.33、第8A.34、第8A.35、第8A.37、第8A.38、第8A.39、第8A.40及第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現有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3)、14(1)-(5)、15、16、17、18、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3至第8A.19、第8A.22至第8A.24、第8A.26至第8A.35及第8A.37至第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1日前召開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待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 同股同權(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附註1*：遵守本條規則指，例如，發行人上市的同股不同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全部賦予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受益人。

*附註2*：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本條規則的行動。

- (2)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附註*：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發行人首次上市時已發行的同股不同權比例，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09及第8A.13條)；

- (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同股不同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2)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3)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包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 (4) 如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同股不同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 附註：* 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6)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
- (i) 身故；
  -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所持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通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造成規避第8A.18(1)條。同股不同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所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同股不同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第8A.18(1)、第8A.18(2)及第8A.19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公司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 (7)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8) 同股同權股東及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及附錄三第14(5)段）；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 待非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10)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11)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錄三第4(3)段)；

(12) 發行人必須為每個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附錄三第14(1)段)；

(13)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 「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附錄三第14(2)段)；

(1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註：*

1. 例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聯交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例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決議案)(附錄三第14(3)段)；

(15)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16)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聯交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附錄三第15段）；

(17)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附錄三第16段）；

(18) 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 例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附錄三第17段）；

(19)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附錄三第18段）；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附錄三第21段）；

(2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2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24) 按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25)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26)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內的披露；
  - (vi)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年均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第8A.15、第8A.18及第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xiv) 在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7)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28)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29) 就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0) 發行人必須在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同股不同權架構；
  - (ii) 發行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1)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節「與股東的溝通」（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準投資者投資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彼等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34)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 (i) 明確指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其同股不同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B類普通股所附帶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

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不屬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細則第66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有權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計算)(「法定人數要求」)；(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72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有細則第18條所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自由裁量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要求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的授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公司法或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訴訟；或對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倘於美國提出有關訴訟，將為根據內部事務準則提出索賠；及(ii)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法院選擇說明」)。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不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3、第8A.14、第8A.15、第8A.16、第8A.17、第8A.18(1)、第8A.18(2)、第8A.19、第8A.22、第8A.23及第8A.24條 – 在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不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18條，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各自己發行B類普通股或A類普通股面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18條，類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各自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及法院選擇說明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66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合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並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160條各自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2)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直至股東通過所有建議決議案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3)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本公司於該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上市後將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
- (4) 李大海先生、孫偉先生（統稱「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倘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間公司持有，則促使該等中間公司）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其或上述中間公司將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通過為止；
-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6) 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以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建議上市前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
  - 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0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同股不同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股東決議案通過；

(7)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 (ii)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創始人聯屬公司（定義見現有細則），其將根據現有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公司；
- (iii) 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及
- (iv) 根據現有細則第13條規定，其將於上市前促使MO Holding Ltd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a)告知若上市後及細則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任何事件，其所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b)倘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前，任何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自願或非自願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的實體（例如當股份質押終止時或因股份質押終止），則進行該轉讓的B類普通股須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細則正式修訂後立刻屆滿。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 (8)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向存管處發出關於建議決議案的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行使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上述第(2)、(3)及(7)項規定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承諾（「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受益人的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由香港法例管轄，一切因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發生的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緊隨上市後將實益擁有19,227,592股B類普通股及17,626,986股A類普通股，合共佔(a)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5.92%；(b)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42.86%（基於同股不同權）。存管處於緊隨上市後將持有62,023,387股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不包括承諾股東所持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佔(x)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20.77%及(y)本公司投票權約12.62%（基於同股不同權）。承諾股東於緊接於上市後將持有6,283,357股A類普通股（包括彼等所持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佔(x)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2.11%及(y)本公司投票權約1.28%（基於同股不同權）。

因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承諾股東承諾出席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以及本公司承諾行使其可能在存託協議項下擁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該等承諾將可確保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以及類別決議案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然而，儘管已作出上述承諾，概不保證A類股東大會可達到法定人數，以及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或非類別決議案將於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自於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足夠支持並通過仍是未知之數。然而，由於細則的建議修訂用作加強股東保障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預計建議決議案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面臨股東任何實質性反對或未能通過的重大風險。

為免生疑問，雖然現有細則第18條規定，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而定）僅在下列情況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動：(a)獲得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所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b)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類別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現有細則，特別決議案可以(x)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或(y)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以書面形式批准並分別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類別決議案與並非類別決議案的批准。原因是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從足夠多數量的公眾股東徵得書面同意。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自由裁量權進行下列各項：

(a)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 (b)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c)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信納。

##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周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通過多間中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周先生就(i)他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及(ii)將其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股份用作與在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滿足在有關期間之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任何補充擔保要求），惟在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概未用作擔保；

- (b) 本公司董事（周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四間重大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之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自由裁量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存託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該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之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買方，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
- (b) 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21年3月起於紐交所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強勁，日交易量巨大，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無管有任何尚未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股東處於相同地位。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存檔（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Dandelion Investment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股份）、創新工場實體（包括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及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及啓明實體（包括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除外），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其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的討論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均將或已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及
- (g)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本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為免生疑，基石投資者分配詳情（如有）將於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而向身為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的承配人分配的詳情（如有）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招股章程披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細節，以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行使該等發行在外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列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以及購股權的細節，即(a)可行使的期限；(b)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以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列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2年計劃(「**相關計劃**」)向32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116,753股A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88%。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將不會根據相關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於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理由是相關豁免及例外情況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32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116,753股A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8%。相關計劃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此類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顯著增加編彙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本公司需要收集及驗證超過300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相關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眾多，要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c) 招股章程已披露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進行知情評估。相關資料包括：
- (i) 相關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的總數及該數目所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再發行股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授予本公司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200,001股至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2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包括以下(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C)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的詳情；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核准的豁免及例外情況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刊發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的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一致。

- (d) 本公司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32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116,753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情況並不重大，且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要求，包括披露超過300位承授人各個個人的姓名、地址及所獲權利而並無反映資料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具意義的資訊；及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此申請的豁免及不披露所規定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核准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相關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200,001股至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2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以下詳情（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將於招股章程披露；
- (c) 招股章程將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披露；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h) 證監會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按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根據相關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200,001股至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2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以下詳情(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將於招股章程披露；
-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所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所列人士)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此例外情況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且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4月11日或之前刊發。

相關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就上市規則第4.10條及第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並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須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規定所限。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列明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19.25A條列明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聯交所已表明，其接納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按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釐定，且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審計準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獲國際投資界（尤其是技術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另外，我們得悉，倘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被要求採用有別於在美國作出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情況。採用統一用於兩地市場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有關混淆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容許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會計師報告中納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年報內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內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或經核數師審閱，則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其審計師根據可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比較的準則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19.14及19.25A條以及GL111-22第30-33段的規定；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e) 此項豁免請求將不會普遍適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作出。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列報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列報其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列明，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紐交所主要上市，因此，本公司為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

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將會是本公司於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是本公司於上市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亦為首次需要不同地區的股東群參與的股東大會。本公司過往並無在美國或香港與股東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召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需要各方（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主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的全球協調。此程序要求本公司（作為於美國第一上市，股東群高度分散及多樣化的公眾公司）將須在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的協助下收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聯絡資料、編製及印刷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向證券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郵寄印刷本及收集投票結果。一般而言，此舉須耗用本公司（及相關方）超過兩個月時間籌備，包括遵守美國（如通知紐交所及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記錄日期，而舉行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之間一般至少為30日）及香港（例如根據上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所述根據本公司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向股東發出至少21日的通知）的不同時間要求。由於此舉將會是本公司自上市後首次同時與美國及香港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亦須提出修改其細則的決議案，因此須將額外時間、人力及成本計入預算內，以將本公司和相關各方所產生的新問題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如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面臨巨大困難。

此外，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加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於上市後，本公司最早將於2022年4月向其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將不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年報中尚未包含的額外重大資料。鑒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均應包含在招股章程中，並將提供予其現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因此，本公司股東將不會因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報並非為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損害。

本公司預計將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就完整性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起計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節規定，各上市普通股或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其等價物的公司均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為此類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的規則並無規定在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第401.02節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前至少提前十日發出通知。第401.03節建議在記錄日期及大會日期之間相隔至少30日，以便預留時間徵集委任代表。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遵守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列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並無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現行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法規以及細則。在上述基礎下，本公司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確認，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前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不會違反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列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惟條件是本公司須於2022年8月31日前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列報該年度財務報表。

## 上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列明，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2021年3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每兩股代表一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根據2022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而有關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列值。根據上文「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豁免，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基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符合其授出具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及授出價值以美元計值並與其在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

基於(a)以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及(b)本公司的慣例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且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按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作出的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使得本公司能夠根據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出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紐交所營業日）於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按適用）(i)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在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而釐定，我們無法控制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通過<https://www.nyse.com/quote/XNYS:ZH>獲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最新市場價格。鑒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可自由買賣，由招股章程印發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波動等因素而波動。

經考慮（其中包括）此為任意底價且可能損害我們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而定價的能力，釐定固定價格或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招股章程亦將披露(i)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確定及公佈時間，(ii)美國存託股歷史價格及於紐交所的交投量，(iii)發售股份的定價的決定因素，及(iv)潛在投資者獲得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場價格的來源，該等資訊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投資時作出知情決定。

鑒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格，於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格將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

## 第B章節

###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代碼為「ZH」；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 股東權利

#### 1. 股息

##### *根據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取相同股息。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將撥歸本公司。

#### 2. 投票權

##### *根據組織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股東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持有普通股附帶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並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 3. 清盤

####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實收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虧損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4.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推翻(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 5. 保障少數股東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則。

##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 6. 董事借貸權

###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為借入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將現有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 7.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 8. 保障少數股東

###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 收購或股份回購

### 9.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10. 兼併與合併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 11. 重組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2. 收購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自由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會行使其自由裁量權。

## 稅項

## 13. 轉讓的印花稅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 14. 稅項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署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 股東權利

###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將在可行情況下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將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存託人所提供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前提是已支付適用稅項、關稅及費用。

###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下列情況，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 股權補償計劃；
- (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向下列各方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
  - (a) 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均為「關聯方」），倘將發行普通股數目，或倘證券可轉換或行使為普通股的數目超出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百分之一或投票權百分之一，而有關交易為價格低於若干最低價格的現金銷售；

- (b) 在有關證券作為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的代價而發行的情況下，而關聯方於將收購公司或資產或將於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支付的代價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有關人士共同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而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可能導致超出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百分之五或投票權百分之五的發行；
- (c) 須遵守股權報酬規則的僱員、董事或服務提供商；
- (i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其中：
- (a) 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
- (b)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及
- (iv) 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發行。

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在實踐中，本公司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表格20-F年度報告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 第C節

### 組織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知乎  
之  
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6月10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知乎。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包括(i)1,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知乎  
之  
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6月10日生效)

表A

公司法附件一表「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由上述任何人士完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及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
「本公司」	指	知乎，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根據第119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本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董事控股公司」	指	<p>(a) 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完全受創始人支配；</p> <p>(b) 創始人為受益人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創始人須實質上保留對信託和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或者，若相關稅務管轄區不允許，則保留對該信託所持任何及全部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的目的須出於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p> <p>(c) 由創始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和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p>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p>(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p>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為避免疑義，包括上市規則；</p>
「電子」	指	<p>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p>
「電子通信」	指	<p>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p>
「《電子交易法》」	指	<p>《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p>
「創辦人」	指	<p>周源先生；</p>
「電子記錄」	指	<p>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p>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具有第114條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第114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li> <li>(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li> </ul>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並將納入根據第91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後，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指須取絕大多數表決票，即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多數表決票時，應考慮每位成員根據章程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否則：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 股份

-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在遵守細則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以及在(a)不會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的條件所規限下，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相應的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的條件所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
-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14. B類普通股僅可由創始人或董事控股公司持有。在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每股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a)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身故（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其創始人身故）；
  - (b)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c)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言，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無行為能力；
  - (d)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要求；或
  - (e) 通過投票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該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類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其原因包括董事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及創始人或董事控股公司須盡快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附上不合規詳情），但創始人將該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給由其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或由董事控股公司轉讓給創始人或由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另一家董事控股公司則除外；

為避免疑義，為擔保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第14條項下的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非創辦人或並非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等第三方透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或投票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15. 根據本章程細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各有關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應在登記冊中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6. 如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根據第14條或第15條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均未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普通股。
17. 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18. 採納章程細則後，除根據第20條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其他B類普通股，或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性質的可轉換證券。
19.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從而導致(a)所有出席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的10%；或(b)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20.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普通股，但事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i)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全體股東提出認購股份的要約；(ii)採用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但前提是，不論第23條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其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導致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比例增加，因此：
  - (a)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未接納向其提呈的任何部分B類普通股或當中所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及
  - (b) 如按比例要約的A類普通股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B類普通股數目應按比例減少。
21. 如本公司減少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量（例如通過購買自身股份），且如減少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會導致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應通過轉換其部分B類普通股或其他其他方式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

22. 本公司不得通過改變B類普通股的權利來增加每股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權重。
23. 除第12條至第22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 權利變更

24.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25.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 股票

26.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7.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每張股票均須明顯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28.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證書，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證書，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29.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30.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 零碎股份

31.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 留置權

32.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33.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34.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5.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 股份的催繳通知

36.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7.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8.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9.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40.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41.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股份的沒收

42.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算利息。
43.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44.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45.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4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47.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8.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對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9.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 股份的轉讓

5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親筆簽署或通過傳真簽署(可以通過機器打印或其他形式)，但是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通過傳真簽名進行簽署，董事會須預先取得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名之簽署樣式並合理信納該等傳真簽名與上述簽署樣式相符。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5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52.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53.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 股份的傳轉

54.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55.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5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 授權文書的登記

57.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 股本變更

5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6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6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62.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63.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對價。
64.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對價。

## 股東大會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6. (a)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應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7. (a) 主席或董事(憑藉董事會決議案行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提出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於交存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不少於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股東大會通告

68.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提出書面通知21日內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提出書面通知14日內召開。該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告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所規定的通告是否發出，及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得以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9.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0.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或委派代表）構成。
71.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72.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
73. 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應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4.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5.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6.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164條指明的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且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
77.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投票表決。
78.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9.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80.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 股東表決

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各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82. 無論本章程細則如何規定，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a)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或撤換審計師；或
- (d)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允許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表決修訂大綱或本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時每股投一票以上，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行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允許數目的每股股份投票權，惟須遵守第81條所載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數上限。

83.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84.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5.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目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87.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外,各股東只可指定一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8.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9.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的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會議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90.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91.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

92.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93.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相同的權力，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 董事

94.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只要創辦人為董事，董事長應由創辦人出任。如創辦人並非董事，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大多數董事選舉並任命董事長應，董事長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大多數在職董事決定。董事長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長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無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申請人根據第67條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罷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無論是否有原因）及增加董事會的規模。就第94(d)條的目的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簡單多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人士通過的決議案。為免生疑問，申請人根據第67條所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關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應根據第82條的規定通過。
- (e)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選。
- (f)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因任何其他董事的職務而產生有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述情形之一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然後將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再次當選。
- (g)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95.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免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不論是否有原因）。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

96.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決議案所接納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與第67條及第94條有任何不一致，概以第67條及第96條的規定為準。
97.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併發言。董事並無適用之強制退休年齡。
98.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9.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及
  - (d) 仔細檢察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表現申報。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103.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104.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105.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06.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8.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10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10.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11.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13.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 提名委員會

114.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5.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117.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8.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 (a) 用於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企業管治委員會

119.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第14條所載的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已遵守第14、20、21及84條的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第173條規定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本119條的各方面；及
  - (n)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第119(m)條所述報告的第119(i)至(k)(i)條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
120.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擔任主席。
121.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第114條載列的其職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 合規顧問

122. 本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本公司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就該首次公開發售所詳述者的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123.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c) 當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2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及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 印章

125.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26.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27.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 董事免職

128.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30.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3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包括董事長），然而，若董事長主動缺席會議，並在會議前或會議中通知董事會其缺席決定，則過半數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32.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33.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34.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35.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136.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37.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3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採取行動。
139.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40.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41.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 推定同意

142.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 股息

143.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44.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5.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46.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47.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148.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149.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50.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51.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152.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方式保存。
153.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5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55.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56.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數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
157.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58.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59.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 儲備金轉為股本

16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61. 無論本章程細則如何規定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 股份溢價賬

162.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63.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 通知

16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而言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65.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66.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6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68. 已依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69.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 資料

170.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71.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172.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得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披露

173.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分部F節「股東參與」有關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之條款。
174.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潛在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175.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a) 指明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
  - (b) 披露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能對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 賠償

176.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77.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 財務年度

178.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 不承認信託

179.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清算

180. 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81.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82.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83.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84.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85.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 以存續方式註冊

186.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 披露

187.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 訴訟地的選擇

188.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和解及／或判決與本公司有關的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及不影響第189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其成員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同意就下列事項接受開曼群島和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有的受信義務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iii)就因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所產生的申索提出的任何訴訟，包括（惟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作為股份代價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或(iv)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倘該訴訟於美利堅合眾國提起，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因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有關概念不時獲得認可）提出的申索。

189. 惟不論第188條的規定，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保證金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獲悉並同意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的規定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的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和解釋本條時，須為盡可能應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

**第D節**

**存託協議**

**知乎與存託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及**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間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存託協議**

# 目錄

	頁碼
協議方	1
序言	1
第1節 若干定義	
(a) 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	1
(b) 美國存託憑證；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	1
(c) 美國存託股	1
(d) 實益所有人	2
(e) 美國證交會	2
(f) 託管人	2
(g) 交付、簽發、發行等	2
(h) 交割單	2
(i) 存託證券	2
(j) 直接登記系統	2
(k) 持有人	3
(l) 罷免通知日期	3
(m) 辭任通知日期	3
(n) 1933年證券法	3
(o) 1934年證券交易法	3
(p) 股份	3
(q) 終止日期	3
(r) 轉讓辦事處	3
(s) 撤回指令	3
第2節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4
第3節 股份存託	4
第4節 簽發美國存託憑證	5
第5節 存託證券之分派	5
第6節 撤回、交付及轉讓存託證券	6
第7節 替換美國存託憑證	7
第8節 取消和銷毀美國存託憑證；記錄保存	7
第9節 託管人	7
第10節 持有人名單	8
第11節 存託人的代理	8
第12節 存託人辭任及罷免；委任繼任存託人	8
第13節 報告	9
第14節 其他股份	9
第15節 賠償保證	10
第16節 通知	12
第17節 副本	12
第18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作為協議方；約束力	13
第19節 可分割性	13
第20節 規管法律；同意管轄權	13
第21節 文件送達代理	17
第22節 放棄豁免	18
第23節 放棄陪審團訊問	18
第24節 修訂及重述過往存託協議	18
簽名前條款	20
簽署	20

## 附件A

	頁碼
美國存託憑證正面格式	A-1
引言段	A-1
(1) 發行美國存託股	A-2
(2) 撤銷存託證券	A-3
(3) 轉讓、拆分及合併美國存託憑證	A-3
(4) 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	A-4
(5) 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	A-5
(6) 權益披露	A-6
(7) 存託人費用	A-7
(8) 可用資訊	A-11
(9) 簽立	A-11
存託人簽署	A-11
存託人辦事處地址	A-11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A-12
(10) 存託證券之分派；出售	A-12
(11) 記錄日期	A-15
(12)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A-15
(13)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A-18
(14) 豁免	A-19
(15) 存託人辭任及罷免；託管人	A-23
(16) 修訂	A-24
(17) 終止	A-25
(18) 委任；承認及同意	A-29
(19) 免責聲明	A-29
(20) 管轄權	A-30

附件B  
附件C

經修訂及重述的存託協議簽立於2024年5月10日(「**存託協議**」)，簽約方為知乎(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任方(「**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國家銀行協會，就作為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而言稱為「**存託人**」)及本協議項下不時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證明代表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的憑證)的所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和實益所有人(定義見下文)。公司謹此委任存託人擔任存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存託人，並謹此授權和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事。本協議使用的所有詞彙有本存託協議第1節或其他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鑒於公司與存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簽署一份存託協議(經過往修訂，「**過往存託協議**」)，以實現當中所載目的，設立代表所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簽立並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過往憑證**」)；

鑒於根據過往存託協議的條款，公司與存託人擬修訂及重述過往存託協議及過往憑證；

因此，基於上述前提，在本協議第24節的規限下，本協議各方謹此修訂及重述過往存託協議及過往憑證全文如下：

## 1. 若干定義。

- (a) 「**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具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轉讓、拆分及合併美國存託憑證)第(3)段所界定的涵義。
- (b) 「**美國存託憑證**」指根據本協議簽發和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可以為實物證書形式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實物證書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規管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須大致採用本協議附件A所示格式(不時修訂之「**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一詞指直接登記系統記錄所有權的美國存託憑證。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美國存託憑證**」的提述包括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和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謹此包括於本協議中，並構成本協議的一部份；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條文對本協議各方均具約束力。
- (c) 在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3)段(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的規限下，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收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作為附件A附加於本協議)(可經不時修訂)所述於存託人及／或託管人存託的既定數目股份及於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按比例分佔的權益以及行使相關實益所有權權益的權利，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本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的條款。美國存託股對股份的比例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規定進行修訂(可能產生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7)段規定的費用(存託人費用))。

- (d) 「**實益所有人**」指相對於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實益所有人毋須是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倘若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並非持有人，則實益所有人必須依賴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以根據本存託協議主張任何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之間的安排可能影響實益所有人行使其享有任何權利的能力。
- (e)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f) 「**託管人**」指存託人的一個或多個代理（單個或統稱，視文意而定），以及根據第9節委任的任何其他或替代託管人。
- (g) 當用於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時，「**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提交**」、「**轉讓**」或「**註銷**」各詞指直接登記系統內的一次或多次登記或一次或多次電子轉讓，倘若用於實物證書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則指實物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提交、轉讓或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對應的證書。
- (h) 「**交割單**」具有第3節所界定的涵義。
- (i) 「**存託證券**」，於任何時間均指在某一時間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的所有股份，以及存託人或託管人在某一時間就或替代該等存託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資產和現金而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資產和現金。存託證券不擬且不得構成存託人、託管人或其代名人的專有資產。存託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擬歸屬，及在存託協議有效期內所有時間將繼續歸屬於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
- (j) 「**直接登記系統**」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存託公司**」）設立和存託人使用的證券所有權無證書登記系統，據此存託人可記錄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而毋須簽發證書，其所有權由存託人透過向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的持有人發出定期結單予以證明。就本協議而言，直接登記系統包括訪問存託公司維持的概況修改系統。透過概況修改系統，存託公司和存託人之間能夠自動轉讓所有權。

- (k) 「**持有人**」指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視為擁有代表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及所有實益所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限。
- (l) 「**罷免通知日期**」指公司根據本存託協議第12(b)節向存託人發出罷免通知的最早日期。
- (m) 「**辭任通知日期**」指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第12(a)節向公司發出其辭任通知的日期。
- (n) 「**1933年證券法**」指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 (o) 「**1934年證券交易法**」指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 (p) 「**股份**」指公司的A類普通股，並包括接收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段(發行美國存託股)所述股份的權利。
- (q) 「**終止日期**」指本存託協議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7)段(終止)終止的日期，為免生疑問，該日期應為(i)美國存託憑證格式所指終止通知中所確定的終止日期，或(ii)在無需事先發出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a)(iii)分段所指的終止通知的終止情況下由存託人釐定的日期。
- (r) 「**轉讓辦事處**」具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3)段(轉讓、拆分及合併美國存託憑證)所界定的涵義。
- (s) 「**撤回指令**」具有第6節所界定的涵義。

## 2.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 (a) 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有任何相反規定，除持有人特別要求簽發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外，美國存託股由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予以證明。
- (b) 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應予打印或以其他方式複製，由存託人根據其美國存託憑證業務的慣常做法酌情決定，或按公司要求以普通紙或安全紙打字列印或影印。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需大致符合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格式，包括存託人或公司為符合其在本協議項下各義務、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用途或指出涉及任何指定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特別限制或約束條件而須做出的變動。美國存託憑證可以根據任何美國存託股數量的面額簽發。存託人應正式授權其高級職員在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上手寫或摹樣簽名形式簽發。由簽發時為存託人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手寫或摹樣簽名形式簽署的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而不論該高級職員於有關美國存託憑證交付前是否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 (c) 約束力。不管美國存託憑證是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或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本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條款及條件對每位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和有關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3. 股份存託。

- (a) 要求。對於根據本協議進行的股份存託，存託人或託管人將要求以存託人信納的形式提供書面指令，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發行作為代表有關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憑證的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交割單」）。待存託的股份須於存託之時以就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作為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名義或存託人指示的其他名義辦理登記。（倘若法律不禁止）託管人應在存託人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存託人決定的方式，代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存託人的指示為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存託證券。儘管本協議、美國存託憑證格式及／或任何已發行美國存託股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託管人及其各自的代名人擬定為及在本存託協議有效期內所有時間為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的存託證券（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唯一記錄持有人。存託人可以代表其自身及託管人及其各自的代名人放棄代表持有人持有的存託證券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權益。

(b) **交付存託證券**。只有在本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下，託管人方可向任何個人交付存託證券。倘若股份的條文或規限條文令相關證書交付不可行，則股份可據此按存託人或託管人可能合理接受的交付方式存託，包括但不限於令其記入託管人為此目的於公司或一間可信任的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作為股份登記處）開立的賬戶，並將本協議所述文件、付款及交割單一併交給託管人或存託人。

**4. 簽發美國存託憑證**。應存託股份或股份接收權利的人士要求（風險及費用概由其自行承擔），存託人可接納該等股份及／或權利轉交給託管人，並可在其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交付美國存託憑證。在存託任何股份後，託管人應透過信件、已付郵資的一類航空郵件，或透過SWIFT、傳真或託管人及存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存託人該等存託以及任何相關交割單所示資訊。在收到託管人的該通知後，存託人應根據本存託協議，按照該通知所述任何人士的指示，在轉讓辦事處按要求的妥為發行一份或多份已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以證明該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美國存託股的總數。

**5. 存託證券之分派**。倘若存託人酌情決定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0)段（存託證券之分派）進行任何分派不為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允許，或對任何或所有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則存託人可酌情按其視為可行的方式進行相關分派，包括分派部份或全部任何現金（定義見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0)段）、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或證明收取部份或全部任何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權利的適當文件）及／或存託人可保留並持有部份或全部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適用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的存託證券（而無須就此支付利息或進行投資）。

倘若存託人酌情決定將外幣兌換成美元及／或將美元分派給部份或全部有權獲得分配的持有人不為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所允許或並不可行，存託人可酌情按其視為允許及可行的方式將其收到的部份或全部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或為該等人士各自保留並持有該等外幣而不作投資，亦無須支付有關利息。

倘若存託人在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5節或第(10)段(存託證券之分派)所允許的情況下保留並持有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與該持有有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7)段(存託人費用)所規定者)須自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或出售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從而減少根據本節持有的款額。

6. **撤回、交付及轉讓存託證券。**就遞交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以其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而言，除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7)段的要求外，存託人可要求任何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的適當空白背書及／或正式簽立的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空白轉讓文據，連同持有人指示存託人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並交付予該指令指定的任何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的書面指令(「撤回指令」)。

應有關持有人的要求(風險及費用概由其自行承擔)，存託人可在其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交付該等存託證券(包括其任何證明)。存託人應透過信件、已付郵資的一等航空郵件，或透過SWIFT、傳真或託管人及存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向託管人寄送交付存託證券的指示。可以透過交付證書(倘若法律要求，證書應適當背書，或附有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或倘若可以對該等證書進行登記，應以持有人名義，或該等持有人在任何撤回指令所指示者進行登記)，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存託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向撤回指令指定的在公司或擔任存託證券登記處的認可中介機構(例如銀行)開立的賬戶轉發所有權記錄。

公司同意不會無理拒絕與存託人合作，並採取一切商業上合理的行動，以及指示和促使存託證券的任何登記處及／或過戶代理採取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或其他必要或所需的一切行動，以落實存託證券的撤回、交付及／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附件B所載或基本與附件B一致的承諾契約。本第6節所載公司責任於存託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直至存託人發行的所有美國存託股均已註銷。

7. **替換美國存託憑證**。就取消或替代及替換損壞、遺失或被盜的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存託人須簽署和交付新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以更換和替代任何殘損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除非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交簽署和交付請求並作出足夠賠償保證，並滿足存託人規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而令存託人知悉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則除外。
8. **取消和銷毀美國存託憑證；記錄保存**。存託人應取消交付給存託人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存託人有權根據其習慣做法銷毀取消的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根據美國股份轉讓代理通常遵守的程序，或適用於存託人的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存託人同意維持，或促成其代理維持交付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根據本協議第6節以及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2)段（撤銷存託證券）撤銷的存託證券，以及替換根據本協議第7節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根據本第8節取消或銷毀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記錄。
9. **託管人**。
  - (a) *存託人的權利*。根據本協議開展活動的任何託管人應遵守存託人的指示，並只對存託人負責。存託人保留增加、更換或罷免託管人的權利。存託人將及時通知任何該等行為，倘若可行，將提前通知。在向託管人發出罷免通知後，存託人可以隨時罷免任何託管人。
  - (b) *託管人的權利*。任何託管人可按照存託人與託管人之間當時有效的任何託管協議所容許的方式，辭去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務。於收到託管人辭職的書面通知後，倘若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需要委任新及／或替代託管人，則存託人應盡力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託管人。任何有關新及／或替代託管人應就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目的而言均為託管人。經存託人指示，任何辭任本協議項下託管人的託管人須將其持有的所有存託證券交付給繼續履行職責的託管人。
  - (c) 儘管本存託協議（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4)段第(q)條（豁免）所載的進一步限制條件，存託人不對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和承擔與此相關或造成的責任，除非託管人因(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存在欺騙或蓄意瀆職行為，或(i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採用根據託管人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標準所確定的合理謹慎方式而導致任何持有人產生直接責任。

10. **持有人名單。** 公司有權按其可能的要求檢查存託人及其代理的轉讓記錄和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獲得其相關副本，以及要求存託人及其代理提供該等記錄有關部份的副本。經公司書面要求，存託人或其代理須及時向公司提供截至存託人收到相關要求後七(7)天內的美國存託股所有持有人的名單、地址及持股數量。
11. **存託人的代理。** 存託人可以透過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履行其於本存託協議的各項義務，惟存託人應通知公司該等委任，且除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4)段(豁免)所述者外，仍須按未委任代理一樣負責履行有關義務。
12. **存託人辭任及罷免；委任繼任存託人。**
  - (a) **存託人辭任。** 存託人可以隨時向公司發出其書面辭任通知，辭去存託人的職務。根據下文第(c)分段，存託人辭任應於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該繼任存託人按下文第12(d)節的條文接受委任後生效。
  - (b) **罷免存託人。** 公司可以隨時向存託人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十(60)天書面罷免通知，罷免存託人。根據下文第(c)分段，有關罷免應於(i)罷免通知日期後第六十(60)天及(ii)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該繼任存託人按下文第12(d)節的條文接受委任後(以較晚者為準)生效。
  - (c) 如存託人(根據第12(a)節)發出辭任通知或公司(根據第12(b)節)發出存託人罷免通知，而於辭任通知日期或罷免通知日期後第六十(60)日仍未委任繼任存託人，則存託人可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7)段(終止)所載方式終止本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而上述第(17)段的條文其後將規管存託人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d) **委任繼任存託人。** 倘若存託人根據上文第12(a)節發出辭任通知，或公司根據上文第12(b)段發出存託人罷免通知，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繼任存託人應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每位繼任存託人應簽署和向其前任及公司交付其接受根據本協議所作出委任的書面文書，此後，在毋須任何其他行動或契約情況下，該

繼任存託人充分擁有其前任的所有權利、職權、職責和義務。在欠其的所有款項結清後，以及應公司書面要求，前任存託人應(i)簽署和向繼任存託人交付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職權的文書(不包括要求賠償和支付欠款的權利，前任存託人要求賠償和支付欠款的權利在罷免及／或辭任後仍然有效)；(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和交付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已簽發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名單。任何繼任存託人應及時透過郵件通知持有人對其的委任。收購或合併存託人，或存託人收購或合併，或獲存託人實質上轉讓所有美國存託憑證業務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應為存託人繼任人，毋須簽署或交付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13. 報告。**在公司透過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或任何證券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提供任何通訊的第一天或之前，公司應向存託人提交通訊的英文版副本，或附帶英文翻譯或摘要的通訊副本。公司已經向存託人、託管人及任何轉讓辦事處交付適用於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方發行的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所有條文的副本，於該等條文發生變更時，公司應向存託人、託管人及任何轉讓辦事處及時交付變更條文的副本(英文版或附帶英文翻譯)。就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存託人及其代理可以信賴公司交付的所有該等通訊、資訊和條文，存託人不對任何該等通訊、資訊和條文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
- 14. 其他股份。**公司與存託人同意，除在所有方面符合1933年證券法的情況下進行發行和存託外，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由公司控股或與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得(a)發行(i)其他股份，(ii)認購股份的權利，(iii)可轉換或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或(iv)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或(b)存託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股份。當存託人認為必要並合理請求時，公司應根據存託人合理接受的格式向存託人提供其合理接受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解答存託人提出的問題。除登記聲明有效外，存託人不得故意根據本協議接受存託根據1933年證券法需要登記的任何股份，以及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滿足公司書面指示，不得在該等指示合理要求的時間和情況下根據本協議接受存託該等指示列明的任何股份，以促成公司符合美國證券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以及根據該法案頒發的規則和規例。

## 15. 賠償保證。

- (a) *公司的賠償保證*。倘若(i)存託人，或託管人，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聯屬方，或(ii)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聯屬方因根據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文(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造成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除存託人，或其以本協議項下身份行事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屬方因疏忽或蓄意瀆職行為直接造成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外，公司須向各存託人、託管人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聯屬方作出賠償、進行抗辯及令彼等不受該等損害。

倘若有關或源自發售、發行、撤銷、出售、轉售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存託、撤銷、發售、出售、轉售或轉讓股份的任何登記聲明、代理聲明、招股章程(或配售備忘錄)、初步招股章程(或初步配售備忘錄)或其他文件或報告，或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提供的任何其他報告，因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聲稱的虛假陳述，或遺漏或聲稱的遺漏造成任何責任或開支，上一段所載的賠償亦須適用於該等責任或開支，惟不包括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開支：(i)存託人書面提供並明確聲明用於任何上述文件且未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存託人除外)變更或修改的存託人或其代理(按適用者，不包括公司)相關資訊，或(ii)倘若提供相關資訊，存託人未於其中陳述必要的重大事實以令所作出或提供的資訊在當時情況下不會產生誤導。

- (b) *存託人的賠償保證*。根據下文第9節及第15(c)節規定的限制條件，倘若在履行本存託協議過程中，存託人因疏忽或蓄意瀆職行為給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存託人須向公司賠償任何該等損失、責任或開支，並就此進行抗辯及令公司免受任何該等損害。

- (c) *特別或相應損害及溢利損失*。儘管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無論是否可以預測，以及不論提出索賠的訴訟類型為何，存託人或公司，或其各自任何代理無須向對方賠償彼等在各情況下蒙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間接、特殊、處罰性或相應損害（不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或溢利損失（統稱「**特別損害**」），亦無須就任何特別損害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律師費用或開支對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負責，然而，(i)儘管有上述規定及為免生疑問，存託人及其代理應有權獲得就任何特別損害索賠進行抗辯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及(ii)倘若特別損害乃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對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提出的索賠引起或產生，存託人及其代理應有權就所有該等特別損害以及與此相關的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獲得公司的全額賠償，除非該等特別損害被認定為由存託人的嚴重疏忽或蓄意瀆職行為所直接造成者則作別論。
- (d) *通知*。根據本協議尋求賠償的任何人士（「**受償人士**」）應在其知曉任何應賠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其索賠對象（「**賠償人士**」）有關開始（惟未能發出有關通知不應影響該受償人士根據本第15節獲得賠償的權利，除非且僅限於賠償人士因有關通知未能發出被剝奪實質性權利或抗辯權而受到實質性損害；此外，未通知賠償方不得免除賠償方根據本第15節以外的規定對受償方承擔的任何責任）。賠償人士無須對未經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附帶條件或延遲）而達成的任何訴訟和解承擔責任。未經任何受償人士事先書面同意，賠償人士不得就該受償人士本可就此根據本協議尋求賠償的任何未決或面臨訴訟達成任何和解，除非該和解(i)包括以該受償人士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無條件免除該受償人士作為該訴訟標的的所有責任或申索，且(ii)不包括對任何受償人士或其代表的過失、過錯、不當行為或不力作為的任何聲明或任何承認。
- (e) *繼續有效*。本第15節所載的義務於本存託協議終止以及任何獲賠償人士被繼任或取代之後繼續有效。

## 16. 通知。

- (a) *給持有人的通知*。於以預付郵資的一級平郵方式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所示持有人地址首次寄發通知或持有人收到通知後，視通知已經送達持有人。未能通知持有人，或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有任何缺陷不影響給予其他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以有關其他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通知的充分性。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中的唯一通知義務是通知持有人。就本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目的而言，給持有人的通知須被視為構成給予該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及所有實益所有人的通知。
- (b) *給予存託人或公司的通知*。倘存託人或公司分別透過下文(i)或(ii)所示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電郵地址，或存託人或公司按本第16節規定須提供通知的相同方式分別向對方提供的該等其他地址或電郵地址，則視通知已經送達存託人或公司：
- (i)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指定收件人：Depositary Receipts Group  
電郵地址：DR\_Global\_CSM@jpmorgan.com
- (ii) 知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A5  
郵編：100083  
指定收件人：首席財務官王晗  
電郵：wanghan03@zhihu.com

以電子信息形式發送的任何通知在發件人向上述電郵地址發起傳送之時（根據發件人的記錄確定）視為有效送達，不論指定收件人是否較晚檢索該信息、未檢索該信息或因其未保持指定電郵地址、指定替代電郵地址或任何其他原因未收到該通知。

17. **副本**。本存託協議可以簽署任何數量的副本，每份副本應視為原件，所有副本構成同一協議。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交付本存託協議內已簽立的簽名頁（包括「.pdf」、「.tif」或類似格式）應與交付親筆簽名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 18. 無第三方受益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作為協議方；約束力。** 本存託協議僅為公司、存託人及持有人以及其各自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繼任人的專有利益而訂立，除本存託協議第15節特別規定外，本存託協議未授予任何其他個人任何形式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補救權或索賠權。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不時成為本存託協議的協議方，並受本存託協議所有條文的約束。實益所有人僅可透過證明實益所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根據本存託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
- 19. 可分割性。** 倘若本存託協議所載或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存託協議其餘條文的效力不受此影響。
- 20. 規管法律；同意管轄權。**
- (a) *規管法律。* 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和美國存託憑證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法律衝突原則不適用。
- (b) *公司及存託人之間之申索。* 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存託人源於或基於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針對或涉及公司的任何法律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可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起，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日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的任何異議，並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對任何有關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公司亦不可撤銷地同意，公司因或基於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針對或涉及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起。儘管有上述條文，在下文第20(d)節所載聯邦證券法分支規限下，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提起及／或將任何該等訴訟、行動或程序轉予仲裁，而該等訴訟、行動或程序的任何仲裁裁決應被視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
- (c) *涉及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之申索。* 透過持有或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當中的權益，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公司或存託人針對或涉及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源於或基於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起，且透過持有或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當中的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透過持有或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當中的權益，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各自亦不可撤銷地同意，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針對或涉及存託人及／或公司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源於或基於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下的申索，僅能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起（或倘(i)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訴訟標的管轄權；或(ii)指定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為任何特定爭議的專屬法院已經或變得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且通過持有或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有上述條文或與本存託協議相反之事項，在下文第20(d)節所載聯邦證券法分支規限下，存託人可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提起及／或將任何該等訴訟、行動或程序轉予仲裁，而該等訴訟、行動或程序的任何仲裁裁決應被視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

- (d) **仲裁選擇**。儘管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協議各方（即公司、存託人以及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i)存託人可以全權酌情選擇透過仲裁最終解決對任何其他各方或各方提起的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基於或造成或相關的任何爭議、訴訟、訴求、爭論、索賠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以及實益所有人提起的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存在性、有效性、詮釋、履行或終止相關任何疑問（各自為一項「**爭議**」；統稱為「**爭議**」），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及(ii)在書面通知相關協議方後，存託人可以全權酌情要求，透過仲裁最終解決任何協議方或各方對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以及實益所有人提起的爭議），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儘管如此，即使存託人根據本第(ii)條發出書面通知，倘若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及／或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申索涉及違反具體聯邦證券法規定，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可以選擇，仍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解決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及／或存託人提出的涉及違反聯邦證券法規定的申索，持有人

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所有涉及其他規定的索賠、爭議、法律訴訟、訴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因違反聯邦證券法提出索賠一併提起的索賠、爭議、法律訴訟、訴求及／或法律程序，仍然根據本協議透過仲裁解決。

存託人可以選擇在紐約州紐約市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商務仲裁規則，或在香港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仲裁規則進行任何該等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應為指定仲裁員的機構，在各情況下均經本第20(d)節修訂，任何該等仲裁的語言應為英語。

仲裁通知可根據本存託協議項下通知最後所示地址寄送給公司，以及倘若適用，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所示地址，寄送給任何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任何相關持有人接獲通知應視作（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本第(d)條載述仲裁條文）構成向有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任何及全部美國存託股實益所有人發出的通知。在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行使請求仲裁的權利的任何情況下，必須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以及應暫停該爭議造成或相關的任何未決訴訟。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可以作出仲裁員宣佈的仲裁裁決。

儘管有與本協議相反之事項，為免生疑問，公司及根據本協議不時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以及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權益的任何人士）同意，紐約州紐約市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與執行本仲裁條款及仲裁員作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有關的訴訟，並為此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各方(即公司、存託人以及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不對本仲裁條款的條款及可執行性提出異議，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缺乏相互性提出的任何異議，且有關各方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異議。

仲裁員人數應為三名，每位仲裁員(x)應公平對待爭議，(y)須與任何一方均無關聯，及(z)應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公司和存託人應分別委任一名仲裁員，由這兩名仲裁員選擇第三名仲裁員擔任法庭主席。倘若爭議涉及兩個以上協議方，雙方應努力使雙方(即原告和被告)保持一致，每一方應猶如爭議僅涉及雙方一樣委任一名仲裁員。倘若任何一方或雙方未能選擇一名仲裁員，或倘若未能就此達成一致(倘若涉及兩個以上協議方)，在存託人提出仲裁請求後三十(30)日後，或前兩名仲裁員在選擇第二名仲裁員後三十(30)日內未能選擇第三名仲裁員，倘若仲裁地點為紐約，由美國仲裁協會，或倘若仲裁地點為香港，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規則委任其餘仲裁員。視情況而定，雙方及美國仲裁協會及／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以委任任何國家的國民擔任仲裁員，無論委任方或任何其他仲裁方是否屬該國家的國民。

仲裁員無權(A)對任何一方裁決未按照勝訴方實際損害計量的損害賠償，或(B)對任何一方裁決任何相應、特別或處罰性損害賠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判決、裁決或裁定。

在所有情況下，仲裁員費用以及雙方因該等仲裁產生的其他費用須由該等仲裁的敗訴方(或各敗訴方)支付。

在任何仲裁中，任何一方均無權參與或合併對方提出或對對方提出的爭議，或作為代表或一類成員將任何爭議納入任何仲裁，或於任何仲裁為公眾利益或以普通私人律師身份行事。

- (e) 儘管有上述條文或與本存託協議相反之事項，存託人可以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的任何管轄法院及／或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根據上文第20(d)節所載的聯邦證券法分支，透過根據本存託協議第20(d)節展開仲裁解決源自、基於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以任何方式有關而對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和法律程序。

## 21. 文件送達代理。

- (a) *委任*。公司已委任Cogency Global Inc. (地址：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168) 擔任其授權代理(「**授權代理**」)，負責處理存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根據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並放棄與此相關個人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要求或異議。僅當授權代理辭任後，公司才有權委任其他實體替代原授權代理，因此，授權代理的委任不可撤銷。
- (b) *傳票送達代理*。公司聲明及保證，授權代理已經同意擔任傳票送達代理，公司同意採取使該等委任全面生效和有效的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包括將任何及所有文件或文書存檔。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倘透過郵寄方式向授權代理寄送對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和法律程序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和文件，則視該等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和文件已經送達授權代理，並視相關副本已經根據本存託協議第16(b)節所示地址透過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航空掛號信送達公司。公司同意，授權代理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訴訟、訴求和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的有效性。倘因任何原因，上述授權代理或其繼任人不再擔任公司於紐約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文書和文件的代理，則公司須立即委任屬法人實體且辦事處位於紐約州紐約市的繼任人，以將文件送達並將立即告知其存託人。
- (c) *放棄專人傳票送達*。倘若公司未能維持該等指定和委任的有效性，公司謹此放棄專人送達傳票、通知及／或文件，並同意根據為接收通知提供的最新地址，透過掛號信或預付郵資的掛號信、需要回執郵件向公司寄送任何該等傳票，在傳票、通知和文件寄送後五(5)天，視為已經送達公司。

- 22. 放棄豁免。**倘若根據主權或其他權利，在任何時候可能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司法權區，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益或有權，或未來或有權，或獲得權利豁免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本存託協議造成或相關任何義務、責任或其他事務的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給予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相關任何救濟，抵償或反索償、任何法院管轄權、傳票送達、判決時或之前扣押資產、為輔助執行或判決扣押資產，或執行判決，或授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或仲裁裁決，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放棄，且同意不請求或提出任何此等豁免，及同意此等救濟和執行。
- 23. 放棄陪審團訊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存託協議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及／或權益持有人）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在對存託人及／或公司提起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違反該等的行為直接或間接造成、基於或以任何方式相關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的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中享有的任何陪審審判權利（無論是否基於合同、侵權行為、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推測）。倘若適用，本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視為構成放棄或限制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所有人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
- 24. 修訂及重述過往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修訂及重述過往存託協議全文，使其僅由存託協議構成，以及為了大致上符合本協議附件A所載示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謹此對每份過往憑證進行修訂及重述，儘管如此，倘若該等修訂及重述的任何部份造成或增加本協議規定的費用以外任何別的費用或開支（不包括外匯管制法規涉及的相關費用，以及稅收和其他政府收費、交割及其他費用），或在其他方面實質上損害過往憑證的持有人或過往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的任何現有重大權利，在該等持有人收到修訂及重述通知後

三十(30)日內，該等過往憑證中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相關部份仍然無效，當向該等持有人郵寄該等修訂及重述的通知後，視該等通知已經送達持有人，通知應規定該等持有人能夠接收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副本。

*[簽名頁如下]*

茲證明，知乎和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第一頁所示日期正式簽署本存託協議，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其接納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或在購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實益權益時，成為本存託協議的簽約方。

知乎

簽名：\_\_\_\_\_王晗\_\_\_\_\_  
姓名：王晗  
職務：首席財務官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名：\_\_\_\_\_Gregory A. Levendis\_\_\_\_\_  
姓名：Gregory A. Levendis  
職務：執行董事

附件A  
存託協議之附件及其一部份

[美國存託憑證正面格式]

數目

美國存託股數目：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  
三(3)股股份

CUSIP：

美國存託憑證

證明

美國存託股

代表

知乎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

A類普通股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國家銀行組織) 作為本憑證項下的存託人 (作為「存託人」) 謹此證明，\_\_\_\_\_ 為 \_\_\_\_\_ 股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的登記所有人 (「持有人」)，每股美國存託股 (在第(13)段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的規限下) 代表知乎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 三(3)股A類普通股 (包括收取第(1)段 (發行美國存託股) 所述股份 (「股份」，連同存託人就 / 或替代存託股份不時持有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資產統稱「存託證券」) 的權利)，並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存託協議 (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 存託。該協議於2024年5月10日簽立，簽約方為公司、存託人及根據該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憑證」) 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彼等每位透過接納美國存託憑證成為該協議的簽約方。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 (包括本憑證背面所載的條文) 須受紐約州內部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法律衝突原則並不適用。本憑證所用的所有術語及本憑證未界定者具有存託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1) 發行美國存託股。

- (a) 發行。本美國存託憑證乃其中一份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在本憑證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可以簽發美國存託憑證以於轉讓辦事處(按下文界定)交收，惟僅存託(i)令託管人信納的形式的股份；或(ii)從公司或任何登記處、轉讓代理、結算代理或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應存託股份或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人士的要求(風險及費用均由該人士承擔)，存託人可接受有關股份及／或存託以轉交予託管人，並可於其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交收美國存託憑證。
- (b) 出借。存託人不得以存託人身份出借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 (c) 存放人的聲明及保證。每位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人士聲明及保證：
- (i) 其存託的相關股份及證明均妥為獲授權、有效簽發及發行、悉數繳足、毋須課稅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
  - (ii) 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獲有效豁免或行使，
  - (iii) 進行託管的人士乃正式獲授權進行託管，
  - (iv) 提交供託管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索償及
  - (v) 該等股份(A)並非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所界定的「受限制證券」(「**受限制證券**」)，除非於存託時第144條第(c)、(e)、(f)及(h)段的規定不適用，及該等股份可自由轉讓，並可以其他方式於美國自由提呈或出售，或(B)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倘若存託股份的人士為公司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第144條)，則該人士亦聲明及保證於出售美國存託股時，將全面遵守第144條中令股份能夠自由出售(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的所有條文，並因此出售所有就該等股份所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將不會導致出售受限制證券。

該等聲明及保證於存託及撤銷股份及發行及註銷相關美國存託股以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後仍然有效。倘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正確，公司及存託人可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糾正有關失實陳述產生的後果，費用由違約的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表第三方行事的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承擔。

(d) 存託人可以拒絕接納經公司證實以供存託的任何股份，以便遵守美國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依據該法規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2) **撤銷存託證券**。根據第(4)段（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第(5)段（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就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及第(7)段（存託人費用）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規範性文件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a)於轉讓辦事處提交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以令存託人信納的格式）時；或(b)提交正確指示及文件（如屬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時，本憑證持有人有權於託管人辦事處（或從託管人，限於非物質化形式）交付當時由美國存託股（由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代表的存託證券。應本憑證持有人要求，存託人可於持有人要求的其他地點交付該等存託證券（包括其任何股票），風險及費用均由相關持有人承擔。儘管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撤銷存託證券僅限於1933年證券法表F-6一般指示I.A.(1)（該等指示可不時修訂）所載的理由。

(3) **轉讓、拆分及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存託人或其代理將於指定轉讓辦事處（「轉讓辦事處」）存置(a)一份登記冊（「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以供登記、登記轉讓、合併及拆分美國存託憑證，且如屬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須包括直接登記系統。登記冊須於所有合理時間開放供持有人及公司查閱，以供公司為業務利益或與存託協議相關事項與持有人聯絡，並設置(b)美國存託憑證交收設施。術語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包括直接登記系統。本美國存託憑證的產權（及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產權），經正確背書（如

屬證書格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及／或於向存託人交付正確的轉讓文據後，可予轉讓，按紐約州法律可轉讓文據的相同效力交付；惟前提條件是存託人(儘管可能有任何相反通知)可將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中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登記人名稱登記的人士在所有方面視為本憑證的絕對所有人，存託人及公司概不就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對任何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實益所有人為本憑證的持有人。在第(4)段(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及第(5)段(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就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的規限下，本美國存託憑證可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轉讓，並可拆分成其他美國存託憑證或與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合併成一份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提交以供拆分或合併的美國存託股的總數)，方法為本憑證持有人或正式授權代理妥為背書本美國存託憑證(倘若美國存託憑證為證書格式)並提交予轉讓辦事處或向存託人交付正確轉讓文據並可能須按適用法律妥為蓋章；惟存託人可按其視為權宜情況下隨時或不時停止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及／或其任何部分)登記。應持有人的要求，存託人為以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替代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目的(或反之亦然)，須就要求的任何獲授權美國存託股數目，簽立及交付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情況而定)，證明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由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情況而定)所證明者)經已受替代。

- (4) **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於發行、登記、登記轉讓、拆分或合併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前，就其任何相關分派的交付，或在第(2)段(撤銷存託證券)最後一句的規限下，就任何存託證券的撤銷而言，如屬本第(4)段(b)(ii)條款的情況，則公司、存託人或託管人可不時要求：
- (a) 就此支付(i)任何股票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ii)於進行任何適用登記時為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轉讓而實施的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及(iii)本美國存託憑證第(7)段(存託人費用)所規定的任何適用收費；

- (b) 出示令其信納而有關於以下方面的證據：(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名的真實性，及(ii)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公民權利、住址、外匯管制批准、任何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存託證券條文或存託證券規限條文以及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條款的其他資料(按其可能視為必要或適當者)；及
- (c) 遵守存託人為執行存託協議而可能設立與其一致的規定，或存託人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認為屬必要、必須或可取的規定。

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當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或任何存託證券登記冊停止登記或任何該等行動因任何原因被存託人視為必要、必須或可取的情況下，簽發美國存託憑證、接納股份存託、登記、登記轉讓、拆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或在第(2)段(撤銷存託證券)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銷及交付存託證券均可暫停。

**(5) 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就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

- (a) *稅項的支付義務*。倘若就本美國存託憑證、由美國存託股(由本憑證證明)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其任何分派而須由託管人或存託人或其代表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包括任何罰金及／或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應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發[2009]82號通知或其發佈及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通知、法令、命令或裁決而欠付的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費，則該等稅費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本憑證持有人支付予存託人，而透過持有或擁有，或已持有或擁有本美國存託憑證或本憑證證明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本憑證及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所有實益所有人及其所有先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該等稅費或其他政府收費向每位存託人、公司及其各自的代理作出賠償，進行抗辯及令彼等免受其損害。

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任何代理均不會就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能遵守適用稅法、規則及／或規例而對任何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存託人有權向當前及先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尋求付款，但本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以及其所有先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確認及同意存託人並無義務向任何當前或先前實益所有人追討本第(5)段項下欠付的款項。

存託人可拒絕進行本憑證的任何登記、登記轉讓、拆分或合併，或在第(2)段(撤銷存託證券)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銷任何該等存託證券，直至已付款。

存託人亦可從或就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中進行扣減，或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方式從本憑證持有人的賬戶出售該等存託證券的任何部份或全部，並可將該等扣減或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本憑證持有人尚需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減少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目以反映任何該等股份出售。就給予持有人的任何分派而言，公司將向適當的政府當局或機構匯付所有要求預扣及公司應付該當局或機構的款項(如有)；存託人及託管人將向適當的政府當局或機構匯付所有要求預扣及存託人或託管人應付該當局或機構的款項(如有)。

倘若存託人釐定有關存託證券的任何非現金資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由存託人或託管人預扣任何稅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視為必需及可行的數額及方式(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方式)出售該等財產的所有或部份，以支付相關稅項，存託人須將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出售任何相關財產餘額於扣減相關稅項後分派予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

- (b) *有關稅項的賠償保證*。每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當局按任何退稅、預扣稅源之稅率降低或獲得的其他稅務優惠引致的稅項、稅項增加、罰金或利息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向存託人、公司、託管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方作出賠償保證，並使彼等任何一方不受任何相關的索償損害，其義務於任何美國存託股轉讓或提交或存託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6) 權益披露。

- (a) *一般事項*。倘若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條文可能要求披露存託證券、其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益權益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或對該等權益進行限制，並可能規定禁止轉讓、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實施該等披露或限制，則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遵守所有該等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

並遵守公司就此給出的任何合理指示。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及透過任何該等持有人指示以該持有人姓名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交付其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及撤銷存託證券的權利，以令公司可以直接與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該等存託證券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進行處理，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遵守該等指示。倘公司提出合理要求，存託人同意在各種情況下，與公司協作、協商及向公司提供合理支援，以公司可能對任何持有人實施有關規定的方式盡力通知持有人有關公司行使其於本段項下的權利，但存託人毋須承擔任何相關風險、責任或開支，惟為免生疑問，公司須就上述事項向存託人作出賠償保證。

- (b) *管轄權特定*。公司提供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文件的條款的所有摘要僅為便利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存託人。有關摘要為(i)摘要，故未必包括適用於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摘要資料的所有方面，及(ii)公司所提供截至存託協議日期的資料。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確認該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文件在存託協議日期後可能會發生變化。存託人及公司均無義務更新任何該等摘要。

## (7) 存託人費用。

- (a) *存託人的權利*。存託人可從以下方收費及收取費用：(i)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每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就存託股份進行的發行、就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詞彙由第(10)段（存託證券之分派）界定）進行的發行、根據公司宣派的股息或股份拆分進行的發行，或根據併購、證券交易或影響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件進行的發行，及(ii)提交美國存託股以供撤銷存託證券或其美國存託股因任何其他原因被撤銷或減少的每位人士，費用為發行、交割、減少、撤銷或提交，或作出或提出股份分配或選擇性分配後（視情況而定）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份）收費最多5.00美元。存託人可於支付相關存託費用前出售（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足夠的證券及就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收取的財產。
- (b) *存託人的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以下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亦須由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存託股份或撤銷股份的任何方或提交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方及／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按適用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公司宣派的股息或股份拆分進行的發行或涉及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股份交易或根據第(10)段(存託證券之分派)進行的美國存託股分派)承擔：

- (i) 根據存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或就提供的任何選擇性現金／股票股息收取所持有的每股美國存託股0.05美元或以下的費用，
- (ii) 就直接或間接分派證券(根據本文第(10)段分派美國存託股或額外美國存託股購買權除外)收取上限為所持有的每股美國存託股0.05美元的費用，或收取公開或私下出售任何有關證券的所得現金淨額，不論任何有關分派及／或出售是由、為存託人、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作出，或自上述各方收取，或(在各情況下)代表上述各方作出或收取(該費用可於存託人設定的記錄日期就持有人進行評估)，
- (iii) 就存託人提供的管理美國存託憑證服務每個曆年(或其部份)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合共0.05美元或以下的費用(該費用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於記錄日期或存託人於每個曆年設定的記錄日期就持有人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單獨酌情決定透過向相關持有人開立賬單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扣減相應費用的方式支付)，及
- (iv) 補償存託人及／或其任何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就提供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出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證券)、交割存託證券或涉及存託人或其託管人因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招致的有關收費及開支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持有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法規或涉外投資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而招致的收費及開支)。該收費及開支可就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存託人設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單獨酌情決定透過向相關持有人開立賬單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扣減相應收費或開支的方式支付。

- (c) *其他義務、費用、收費及開支*。公司將根據公司與存託人不時簽訂的協議向存託人及其任何代理（託管人除外）支付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惟以下項除外：
- (i) 股票轉讓或其他稅費及其他政府收費（應由持有人或存託股份的人士支付）；
  - (ii) [www.adr.com](http://www.adr.com)的「披露」頁（或繼任頁）（由存託人不時更新，「**ADR.com**」）所披露每個撤銷要求（包括透過SWIFT、傳真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提出的任何撤銷要求）的交易費用，及任何適用交割開支（應由相關人士或持有人支付）；及
  - (iii) 在任何適用登記冊就存託或撤銷存託證券而產生的轉讓或登記存託證券的轉讓或登記開支（應由存託股份的人士或撤銷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支付）。
- (d) *外匯相關事項*。為便於管理多項存託憑證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及其他公司行動），存託人可委聘JPMorgan Chase Bank, N.A.（「**該銀行**」）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外匯交易櫃檯訂立現貨外匯交易以將外幣兌換為美元（「**外匯交易**」）。就若干貨幣而言，外匯交易乃與該銀行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以主事人身份訂立。就其他貨幣而言，外匯交易直接轉交至非聯屬的本地存託人（或其他第三方當地流通資金提供商）並由其管理，而該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參與該等外匯交易。

適用於外匯交易的匯率將為(i)已公佈的基準利率；或(ii)由第三方地方流通資提供商釐定的利率，在各情況下加上或減去息差（如適用）。存託人將於ADR.com的「披露」頁（或繼任頁）披露適用於該貨幣的匯率及息差（如有）。該適用外匯匯率及息差可能偏離與其他客戶訂立可資比較交易的匯率及息差（且存託人、該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無任何責任確保該匯率不會出現偏差），或該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外匯交易當日以相

關貨幣對進行外匯交易的外匯匯率及息差範圍。此外，外匯交易的執行時間根據當地市場動態而變化，當中可能包括監管規定、外匯市場的營業時間及流動性或其他因素。此外，該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其於市場上的相關風險，而不考慮該等活動對公司、存託人、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影響。所採用的息差並不反映該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因風險管理或其他對沖相關活動而可能賺取或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公司向存託人提供美元，該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概不會執行本文件所載的外匯交易。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將分派自公司收取的美元。

有關適用外匯匯率、適用息差及外匯交易執行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將由存託人於ADR.com提供。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各自確認及同意於ADR.com不時披露適用於外匯交易的條款將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簽立的任何外匯交易。

- (e) 存託人收費及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在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f) *潛在存託人付款的披露*。存託人預期將按公司與存託人可能不時議定的條款及條件補償公司因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招致的若干相關開支。存託人可向公司支付就美國存託憑證收取的既定金額或某部分的存託費，或按公司與存託人可能不時議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其他款項。
- (g) 存託人可同意減少或放棄本憑證及存託協議規定的若干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第(7)段所述通常就發行予公司及／或若干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以及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或按彼等指示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由彼等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收取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8) **可用資訊**。存託協議、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條文及任何來自公司的書面通訊(由託管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均收悉並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公開者)，可由持有人於存託人的美國辦事處、美國證交會網站查閱或應向存託人提出的要求獲得(該要求可能被存託人酌情拒絕)。存託人將於獲公司提供相關通訊後分發其副本(或英文譯本或其概要)予持有人。

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因此於美國證交會存案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透過美國證交會的互聯網網站(截至存託協議日期的網址為www.sec.gov)的EDGAR系統供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查閱及檢索，亦可於美國證交會設立的公眾參考設施查閱及複製，地址為(截至存託協議日期)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美國存託憑證及／或當中權益的每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透過持有或擁有美國存託憑證及／或當中權益承認及同意，存託人(i)僅依賴及可依賴公司於存託協議第13(a)節及美國存託憑證格式(可用資訊)中本第(8)段的聲明、保證、契諾及協議；(ii)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確定公司有否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登記、報告及其他規定的職責或責任；及(iii)可以並由美國存託憑證及／或當中權益的每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明確授權作出聲明、保證及證明，基於公司的該等持續聲明、保證、契諾及協議，公司已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登記、報告及其他規定。

- (9) **簽立**。本美國存託憑證除非由存託人親筆簽立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存託人高級職員的摹樣簽名簽立，否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無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

簽署\_\_\_\_\_

獲授權高級職員

存託人辦事處位於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10) 存託證券之分派；出售。**根據第(4)段(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和第(5)段(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就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在可行情況下，於存託人為規定的記錄日期以及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上所示該持有人的地址，按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數量比例向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進行分派(下述存託證券相關分派由託管人收取)：

- (a) **現金。**存託人可從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根據本第(10)段獲授權出售任何其他分派或其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獲得的任何美元款項(「現金」)，按平均或其他可行基準分派，惟須受以下規限：(i)已就預扣稅款進行適當調整，(ii)對於若干持有人而言，該分派獲允許或切實可行，及(iii)扣減存託人及／或其代理以下方面的費用及開支：(1)透過出售或存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將任何外幣兌換成美元(惟限於存託人確定該兌換可按合理基準進行)，(2)按存託人可能釐定的方式將外幣或美元款項轉入美國(惟限於存託人確定該轉撥可按合理基準進行)，(3)就該兌換或轉撥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當局批准或授權(須於支付合理成本及在合理時間內可獲准)，及(4)以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透過公開或私下方式進行任何銷售。

倘若任何存託證券因其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或無權收取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額，存託人應就該等存託證券發出向持有人分派的金額作出適當調整。倘若公司或存託人必須及會因稅務而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預扣款項，就該等存託證券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所獲分派的金額將相應減少。

倘若存託人酌情釐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將不允許將外幣兌換成美元及／或分派有關美元予任何或全部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或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獲允許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酌情將存託人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外幣分派予有權收取該等外幣的持有人，或代為保留及持有該未經投資外幣，且毋須承擔有關利息責任。

- (b) **股份**。(i)因由股份構成的存託證券相關股息或無償分派而令存託人可獲得的其他美國存託憑證(證明代表任何股份的所有美國存託股)(「**股份分派**」),及(ii)公開或私下出售於股份分派收取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產生的美元,如現金一樣,倘若就其簽發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將產生零碎美國存託股。
- (c) **權利**。(i)倘若公司及時向存託人提供符合存託人要求的證據,證明存託人可以合法地進行該等分派(公司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根據存託人的決定,對於認購其他股份的權利,或因存託證券之分派可提供給存託人的任何性質的權利,分派代表購買其他美國存託憑證權利的認購權證或其他文書(「**權利**」),或(ii)倘若公司未能提供該等證據,以及可以出售權利,如現金一樣,分派存託人可從公開或私下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美元,或(iii)倘若公司未能提供該等證據,及/或由於權利不可轉讓、有關權利的市場有限、期限短或其他原因而實際上不能完成該等出售,則不進行分派(任何權利都可能失效)。
- (d) **其他分派方式**。(i)除現金、股份分派以及權利以外,可以用存託人認為合理和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因存託證券相關任何分派提供給存託人的證券或資產(「**其他分派**」),或(ii)倘若存託人認為分派該等證券或資產不合理及不可行,如現金一樣,分派存託人可從公開或私下出售其他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美元。
- (e) 倘若存託人酌情釐定任何根據本第(10)段(存託證券之分派)進行的分派將不獲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允許,或對任何或所有持有人而言屬不切實可行,存託人可酌情在其認為獲允許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分派,包括分派部分或全部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或證明可收取部分或全部任何有關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權利的適當文件),及/或存託人可保留及持有部分或全部有關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適用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憑證的存託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其投資的責任)。
- (f) 倘若存託人按本第(10)段(存託證券之分派)所許可保留及持有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與持有上述各項有關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7)段(存託人費用)所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須從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資產、或出售上述各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因而減少根據本憑證持有的金額。

- (g) 出售。在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提述證券或資產「出售」(或具類似涵義的詞彙)的所有情況下，存託人可(但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出售，除非將予出售的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或將予出售的資產存在公開市場。倘若證券並未上市及公開買賣或公司就此分派之資產並無公開市場：
- (i) 在存託協議被終止及存託人持有於終止日期後並未上市及公開買賣的存託證券或並無公開市場的資產的情況下，存託人將就該等證券及資產按照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7)(b)段行事；及
  - (ii) 在存託人或其託管人收取(A)根據第(10)段的其他分派，包括並非由存託人根據本第(10)段分派的證券或資產；或(B)符合上文第(10)(c)(iii)分段的權利分派的情況下，存託人將不會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7)(a)(ii)(D)段終止存託協議，惟就其他分派而言，存託人將被視為已以票面價值出售所收取的證券及／或資產總數，且並無義務將該等證券或有關視作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分派予持有人，而就符合上文第(10)(c)(iii)分段的權利而言，存託人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以替代終止協議。

此外，倘若存託人盡力出售股份、其他證券或資產，該等證券及／或資產可以大宗出售或單一批次交易出售。

存託人有權透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分部、分支或聯屬方指示、管理及／或簽立此文件項下的任何公開及／或私下出售證券及／或資產。該等分部、分支及／或聯屬方可以向存託人收取相關銷售費用，該等費用視為上文及／或第(7)段(存託人費用)規定的存託人的開支。所有證券買賣活動將由存託人根據其當時實行的政策進行，該等政策現時載於網站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其位置和內容概由存託人全權負責。

(h) 任何可用美元款項將透過電匯支付及／或透過美國銀行簽發的支票分派，款項金額用整數美元和美分表示。存託人將根據其當時實行的慣例扣留和處理零碎美分款項，但並不因此承擔相關責任。

**(11) 記錄日期。**在諮詢公司是否可行後，存託人可以確定記錄日期（在適用情況下，應盡可能接近公司規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以確定負責支付存託人估算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管理相關費用以及第(7)段所示任何開支的持有人以及確定有權接收存託證券相關任何分派的持有人，以發出行使任何投票權的指示，接收任何通知或採取其他事務相關活動，且僅該等持有人可享有該等權利並履行該等義務。

**(12)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a) *任何會議通知或請求。*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徵求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的同意的請求後，存託人應根據上文第(11)段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儘管如此，倘若存託人在該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天內及時收到公司的書面請求，存託人應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投票通知**」），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投票通知應說明(i)該投票和會議以及任何請求資料的最終具體資訊，(ii)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任何適用條文，在存託人規定的記錄日期，各持有人將有權指示存託人行使經該等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如有），及(iii)可能發出或根據下文第12(b)(ii)段視作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包括向公司指定個人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指示。各持有人應全權負責將投票通知轉交給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不保證各持有人和各實益所有人，或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將在收到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及時向存託人返回任何投票指示。

(b) 存託證券的投票。

- (i) 在負責代理和投票的美國存託憑證管理部門實際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存託公司的代名人的任何實體或各實體的指示）後，存託人應盡可能根據該等指示在可行情況下及根據存託證券的規定或規限條文，以存託人就此設定的方式及於其設定的時間或之前就美國存託股（由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致投票。存託人本身不得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
- (ii) 在(A)存託人已自公司收到至少三十五(35)天的建議會議通知；(B)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將於會議日期及／或徵求同意的截止日期前投票通知前至少十(10)天收到會議通知；及(C)存託人並未及時就特定議程項目接獲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存託公司的代名人的任何實體或各實體）指示的情況下，有關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託人被指示將有關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人將有關議程項目的酌情代理權委託予公司指定的人士，以就所有有關持有人並未作出實際指示的有關議程項目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前提是除非(1)公司書面通知存託人（而公司同意立即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提供有關指示）(a)其希望就有關議程項目提供有關委任代表；(b)有關議程項目並無重大反對意見；及(c)有關議程項目（如批准）將不會重大或不利影響股份持有人權利，及(2)存託人已取得法律顧問以存託人信納的形式和內容的意見，確認(i)授出該酌情代理權不會使存託人在開曼群島承擔任何呈報義務；(ii)授出該委託書不會導致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法規或許可；(iii)本文所述的投票安排和視同指示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及法規生效；及(iv)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或法規，授出該酌情代理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將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視為存託人的資產，否則該等指示不得視為已發出，且酌情代理權亦不得發出。

- (iii) 存託人可不時查閱其可得資料以考慮是否存在上文(ii)分節(1)(b)或(1)(c)所述任何情況，或要求公司就此提供額外資料。透過採取任何有關行動，存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或推斷為已被要求或有任何職責或責任（合約或其他方式）監督或詢問是否存在上文(ii)分節(1)(b)或(1)(c)所述任何情況。除本文第(14)段所規定的限制外，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被告知及同意(a)存託人將全面及完全依賴公司通知存託人上文(ii)分節(1)所載任何情況；及(b)存託人、託管人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均並無責任詢問或調查是否存在上文(ii)分節(1)(b)或(1)(c)所述任何情況及／或公司是否遵守其義務及時通知存託人有關情況。存託人、託管人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均不會(i)因公司未能確定存在上文(ii)分節(1)(b)或(1)(c)所述任何情況或未能及時通知存託人任何有關情況；或(ii)倘於會議批准的任何議程項目已經或聲稱會對股份持有人權利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而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產生任何責任。由於不保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將在收到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及時向存託人返回任何投票指示，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可能在該情況下被視為已指示存託人向公司指定的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而存託人、託管人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概不會於有關情況下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產生任何責任。
- (c) 替代材料分發方式。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只要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美國存託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法規或要求不禁止，存託人可以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發佈公告，當中載明持有人應要求檢索相關資料或收取相關資料的方

法的指示，以替代分發存託人就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其同意或就其代表而獲提供的材料（即提供含有資料的網站地址或獲取資料副本的聯繫方式）。強烈鼓勵持有人盡快轉交其投票指示。在負責代表及投票事務的美國存託憑證管理部門收到投票指示後方視為已收到該等指示，儘管在此之前存託人JPMorgan Chase Bank,N.A.實際可能已收到該等指示。

- (d) **投票方式。**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截至存託協議的簽立日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需要投票表決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透過舉手表決的形式進行投票。倘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舉手表決方式對任何決議或事務進行投票，存託人將放棄投票，以及存託人從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應屬無效。無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不得要求投票表決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

### **(13)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 (a) 在第(4)段（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和第(5)段（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稅收、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可於其設定的相關記錄日期，酌情決定或應公司合理要求修訂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美國存託憑證（包括或不包括兌換本美國存託憑證）、現金、證券或資產，以反映存託證券、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的面額、拆分、合併、取消或其他再分類的變動，或因任何重新資本化、重組、併購、合併、清算、破產管理、破產或出售任何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而涉及存託證券導致存託人可獲得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資產的變動（及存託人謹此獲授權提交任何存託證券給任何人士，以供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方式出售就此收到的任何資產，且不管該等存託證券是否已提交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法律、規則、規例或其他之實施而取消）。
- (b) 倘若存託人未能修訂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對持有人進行分派，以反映任何上述變更，或其所得款項淨額、任何上述各項產生的現金、證券或資產應構成存託證券，在構成時，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各美國存託股應自動代表存託證券按比例分佔的權益。

- (c) 在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的上述任何變更時，公司應書面通知存託人該等變更，以及在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可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存託人根據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文向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在收到該指示時，存託人應根據其條款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持有人。

**(14) 豁免。**

- (a) *不可抗力、責任及義務的限制*。存託人、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和聯屬方：
- (i) 倘若(A)美國、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規例、許可、命令或法令，任何存託證券的規定，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公司章程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國有化、疫情、流行病、徵用、貨幣限制、特殊市場情況、停工鬥爭、罷工、國內動亂、革命、叛亂、爆炸、網絡、勒索軟件或惡意軟件攻擊、計算機故障，或超過直接或即時控制的其他情況妨礙或延誤其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採取或執行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12)段規定的投票），或致使其接受與此相關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B)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應或可以採取任何行動或行為時，上述各項造成任何違約或延誤，或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授予其的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則不應由此產生亦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有關責任；

- (ii) 除本美國存託憑證和存託協議具體規定的義務外，倘若無重大過失或故意瀆職行為，則不應由此產生亦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存託人不應是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存託人，或不對其承擔任何信託責任；
  - (iii) 存託人或代理無義務參與、起訴或抗辯任何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任何訴訟、訴求或其他法律程序；
  - (iv) 倘若公司及其代理認為訴訟、訴求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其承擔開支或債務，訴訟、訴求或其他法律程序，公司及其代理無義務參與、起訴或抗辯任何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任何該等訴訟、訴求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視情況根據公司或代理的要求賠償該等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和法律費用）和債務；以及
  - (v) 倘若存託人，或公司因其信賴任何法律顧問、任何會計師、提出股份存託的任何個人、任何持有人、其信任能夠提供該等建議及／或資訊的任何其他個人的建議或資訊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存託人或公司不向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
- (b) 託管人、證券存託人、清算代理或結算系統的無力償債、責任等。存託人不承擔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分支機構或聯屬方以外任何託管人的無力償債相關或因此造成的責任。儘管存託協議（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及根據本第(14)段(q)條款載列的進一步限制，存託人不負責託管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以及不承擔因此產生的責任，不包括託管人因(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存在欺騙或故意瀆職行為，或(i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根據託管人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標準合理謹慎履行義務給任何持有人直接造成的責任。

存託人不對任何證券存託人、清算代理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無力償債負責。

- (c) 存託人、其代理及公司可以倚賴其相信為真實並由適當當事人簽署、提呈或給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指令或文件並於採取相關行動時據此受到保護。
- (d) 存託人無義務通知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或其任何變更。
- (e) 存託人及其代理對未能執行任何存託證券投票權的指示，根據本文第12(b)段任何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投票指示方式（包括向公司指定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任何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文第(12)段存託人已指示向其授出酌情代理權的人士或根據本文第(12)(b)段存託人被視為已指示向其授出酌情代理權的人士的任何投票）或任何該等投票的效力承擔責任。
- (f) 存託人須努力使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出售及任何貨幣、證券或其他財產轉換在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所提述或預期的各情況下，根據存託人在適用於有關出售或轉換的情況下的常規及程序生效，惟不承擔（除非其自身或其代理、高級職員、董事或員工的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有關任何有關出售或轉換條款的責任，包括有關進行出售或轉換時的價格、或倘有關出售或轉換並不可行或不被存託人相信、視為或確定為可行。其中，存託人不就有關任何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證券所收取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按名義價格作出的出售）、證券發售的時間或行動上的任何延誤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亦不負責任何一方在任何該等出售或建議出售過程中存在的任何行動上的失誤或延誤、疏忽、違約行為或過失。
- (g) 存託人不就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包括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或公司、存託人或任何其他各方委任的其他代理）的任何未能、不作為或拒絕進行任何轉讓、交付或分派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在存託協議終止後或遵守存託協議適用的任何條文）承擔與此相關或造成的任何責任。

- (h) 存託人可以倚賴公司或其法律顧問提供的任何貨幣兌換、匯款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批准和授權的指示。
- (i) 存託人及其代理可以擁有和交易公司及其聯屬方以及美國存託憑證中任何種類的證券。
- (j) 不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作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充分回應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構）提出的要求或請求，以查閱由其或其代表存置的與存託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資料。
- (k) 存託人、託管人或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聯屬方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能獲得其所得稅負債相關非美國稅收優惠或退款承擔責任。
- (l) 存託人無義務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或任何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提供公司的任何稅務狀況相關資訊。存託人、託管人或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聯屬方不負責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因持有其所有權、或處置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招致的任何稅收或稅務後果。
- (m) 存託人不對由或代表公司提交給其轉交持有人的任何資訊的內容，或該等資訊相關任何譯本的準確性、收購存託證券權益相關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有效性和價值、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可靠性、任何權利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效力，或公司未能發出通知或通知的時效性承擔任何責任。
- (n) 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和託管人可以第三方交付服務和資訊供應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相關報價、投票代理、公司活動、集體訴訟、和其他服務，使用當地代理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大會）。雖然存託人和託管人應（以及促成其代理）盡合理謹慎義務選聘和留聘第三方供應商和當地代理，存託人和託管人不負責它們在提供相關資訊或服務時存在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o) 無論是否與存託人的先前作為或不作為，或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造成任何事務相關，存託人不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p) 公司已經同意在某些情況下賠償存託人及其代理，存託人已經同意在某些情況下賠償公司。
- (q) 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所產生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和開支）或溢利損失，向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負責，無論有關損害賠償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
- (r) 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不得視為構成放棄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享有的任何權利（如適用）。

#### **(15) 存託人辭任及罷免；託管人。**

- (a) **辭任。**存託人在提供書面通知公司其辭任後，可以隨時辭去存託人職務。根據下文第(c)分段，存託人的辭任應於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以及該繼任存託人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後生效。
- (b) **罷免。**公司在提前不少於六十(60)天提供書面通知罷免存託人後，可以隨時罷免存託人。根據下文第(c)分段，該罷免應於(i)罷免通知日期後第六十(60)天及(ii)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以及該繼任存託人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晚時間為準）生效。
- (c) 倘存託人提供其辭任通知（根據上文第(a)分段）或公司提供存託人罷免通知（根據上文第(b)分段），而並未分別於辭任通知日期或罷免通知日期後第六十(60)天前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可按本美國存託憑證第(17)段（終止）所載的方式終止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此後，存託人在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格式項下的各項義務均須受上述第(17)段的條文所規限。

(d) 託管人。存託人可以委任替代或其他託管人，以及視文意而定，「託管人」一詞指每位託管人或所有託管人。

**(16) 修訂。**根據第(2)段(撤銷存託證券)最後一句，公司和存託人可以修訂美國存託憑證和存託協議。儘管如此，倘若修訂造成或增加任何以每股美國存託股計的費用、收費或開支(不包括證券轉讓或其他稅收和其他政府收費、轉讓或登記費、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7)(c)(ii)段(存託人費用)所述的每個撤銷要求(包括透過SWIFT、傳真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提出的任何撤銷要求)的交易費用、適用交割開支或其他有關費用、收費或開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任何現有實質性權利，該等修訂應於在通知持有人該修訂三十(30)天後生效。在存託協議修訂生效時，透過繼續持有該美國存託憑證或當中權益，每位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視為同意和接受該修訂，並受所此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修訂不得損害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提交該美國存託憑證和接收其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除非為符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

(i)倘若對(a)根據1933年證券法在表F-6上登記美國存託股，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屬合理必要(經公司及存託人同意)，(ii)未對持有人造成或增加任何費用或開支，任何修訂或補充不應視為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實質性權利。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實施新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以確保符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規例，公司和存託人可以隨時根據該等變更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在此情況下，對存託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以在通知持有人該修訂或補充前，或在合規所需的任何其他時間內生效。

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任何修訂相關通知毋須詳細說明據此進行的具體修訂內容，任何該等通知未能說明具體修訂內容不得致使該通知無效，儘管如此，在各該等情況下，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應向持有人說明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檢索或接收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向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公司的網站檢索該等資訊，或應要求從存託人獲取該等資訊）。

**(17) 終止。**

**(a) 由存託人及公司終止。**

- (i) 存託人須隨時應公司書面指示於終止日期前至少三十(30)天以郵遞方式通知持有人該終止後終止存託協議。
- (ii) 倘出現下列情況，存託人亦可於終止日期前至少三十(30)天以郵遞方式通知持有人該終止後終止存託協議：(A)於辭任通知日期後已滿六十(60)天，且尚未根據存託協議委任繼任存託人；(B)於罷免通知日期後已滿六十(60)天，且尚未根據存託協議委任繼任存託人；(C)公司破產、處於清盤程序或資不抵債；(D)美國存託憑證自「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已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6條於美國證交會登記)退市；(E)公司贖回(或計劃贖回)所有或幾乎所有存託證券，或進行代表返還存託證券所有或幾乎所有價值的現金或股份分派；(F)概無餘下有關美國存託股的存託證券(包括若存託證券被註銷或存託證券被視為無價值的情況)；或(G)發生導致證券或其他資產被交付以置換或替代存託證券的併購、合併、出售資產或其他交易。
- (iii) 此外，倘出現下列情況，存託人可即時終止存託協議，而毋須事先知會公司、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A)與任何政府當局或機構制裁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有所要求；(B)存託人將按照或根據可合理預期適用於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且與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及／或表現有關、由此產生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承擔責任；或(C)任何政府當局或機構(在各情況下均由存託人合理酌情釐定)有所要求。

(b) 存託人的義務。

- (i) 於終止日期後，除收取及持有（或賣出）存託證券的分派、交付撤回的存託證券以及採取下文兩段所規定的行動（在各情況下均須向存託人支付本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7)段所規定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存託人費用））外，存託人及其代理將無須根據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任何進一步行為。
- (ii) 於終止日期後，倘存託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且存託人認為在不付出過度努力的情況下能夠、獲准許及切實可行地出售存託證券，則存託人可盡力公開或私下出售（只要法律許可）存託證券，有關出售可以整批出售／單批交易的方式進行，而於有關出售結算後，在法律允許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結欠存託人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費）後分派或於一個賬戶（可為獨立或非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存託協議當時已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持有人就此有權享有的利益份額。倘存託人出售存託證券，存託人於進行有關出售后將獲解除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責任且不再承擔任何責任，惟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的責任則除外。
- (iii) 然而，倘在終止日期後存託證券並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或倘因任何原因，存託人並無出售存託證券，存託人應盡合理努力確保美國存託股不再享有存託公司持有資格，以及存託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隨後不再為持有人。當美國存託股不再享有存託公司

持有資格及／或存託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不再為持有人時，倘若就存託人所知，公司並非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清盤，存託人應：

- (A) 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及所有其他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 (B) 要求存託公司向存託人提供關於經存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人士的資料，並在收到有關資料後，修訂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以反映存託公司提供的資料，
- (C) 指示其託管人交付所有存託證券予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為「**公司代表**」）或（倘根據適用法律公司不被允許持有任何存託證券）獲公司聘請以信託方式為美國存託憑證的實益所有人持有該等存託證券的獨立信託公司（「**受託人**」）及／或如公司已指示存託人交付該等存託證券予公司代表或受託人，連同股份過戶表格及／或根據適用法律所需的涉及有關存託證券的其他轉讓文據，並採用或大致採用附件C所示的格式（及任何適用股票或就遺失股票的彌償保證書），而在任一情形下，均指載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的姓名，及
- (D) 向公司提供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的副本（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存託協議的通知規定允許的任何方式寄送該等副本）。

在收到任何涉及有關存託證券的轉讓文據、任何適用股票或遺失股票的彌償保證書及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後，公司應：(I)批准轉讓之前由其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予名列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的人士（如適用），(II)促使公司股東名冊作出相關更新，以反映之前由其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轉讓予名列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的人士（如適用）及(III)向存託人提供經核實證明的已更新公司股東名冊副本。

倘若存託人合理認為公司無力償債，或倘公司被接管中並已申請破產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重組、破產管理或清盤，且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存託證券在終止日期後並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或倘因任何原因存託人認為其未能或不可即時在不付出過度努力的情況下切實出售存託證券，則存託證券將被視為並無價值（且該等持有人將被視為已給予存託人存託證券並無價值的指示）。存託人可（但無義務），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接受和同意存託人可指示其託管人交付所有存託證券予公司（由（如適用）其破產管理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重組官、臨時重組官、受託人、控制人或監督破產、無力償債情況、破產管理、重組或清盤程序的其他實體代為行事），並通知公司存託股份已免費交回。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公司應即時接受免費交回的存託股份並向存託人發送書面通知，當中確認(A)接受免費交回的存託證券及(B)該等存託股份的註銷。在通知公司存託股份已免費交回後，不論公司是否已遵守上一句所述的規定，存託人應立即通知持有人其美國存託股已被註銷，而毋須向持有人支付任何代價。

在存託人遵守本第(17)(b)(iii)分段的條文後，存託人及其代理將被解除所有並不再承擔任何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

- (c) *公司的義務*。在終止日期後，公司將獲解除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惟其於本第(17)段下的義務以及其對存託人及其代理的義務則除外。
- (d) *設立無贊助美國存託憑證計劃*。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就根據本(17)段的任何終止，存託人可全權酌情及在不通知公司的情況下就股份按存託人釐定的有關條款設立無贊助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並向持有人提供撤回存託協議項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的方式，並指示將有關股份存入有關無贊助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可酌情收取本協議第(7)段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無贊助美國存託股份計劃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18) 委任；承認及同意。**在接受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簽發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任何權益)時，各持有人和各實益所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應(a)被視為存託協議的簽約方，並受存託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約束，(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全權代表其採取存託協議和適用美國存託憑證預期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符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程序，以及採取存託人單獨酌情認為對實現存託協議和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目的有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和任何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及(c)承認及同意(i)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任何條文不得詮釋為各方成立合夥企業或合資公司，或建立受信或類似關係，(ii)存託人、其分部、分支機構和聯屬方及其各自代理可以不時持有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其各自聯屬方的非公開資訊，(iii)存託人及其分部、分支機構和聯屬方可以隨時與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其各自聯屬方存在多重銀行關係，(iv)存託人及其分部、分支機構和聯屬方可以不時參與各方對公司不利，或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及／或其各自聯屬方可能擁有權益的交易，(v)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內容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方參與任何該等交易，或建立或維持任何該等關係，或(B)要求存託人或其任何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方承擔披露任何該等交易或關係的義務，或說明於任何該等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vi)不應視存託人已經瞭解存託人任何分支機構、分部或聯屬方持有的任何資訊，及(vii)就存託協議和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目的而言，倘若通知持有人，應視已經通知給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及所有實益所有人。就存託協議和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目的而言，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視作具有代表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及全部實益所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19) 免責聲明。**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存託協議的每名簽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持有人)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在對存託人及／或公司提起的直接或間接源自、基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無論是否基於合同、侵權行為、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推測)

或以任何方式與此相關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索賠或法律程序）中可能享有的任何陪審審判權利。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概無條文擬構成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所有人於1933年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在適用情況下）下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豁免或限制。

- (20) 管轄權。** 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了解，且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當中權益，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通過持有或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當中權益，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源自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根據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由公司或存託人提起的針對或涉及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均可在紐約州紐約市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且通過持有或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通過持有或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當中權益，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各自亦不可撤銷地同意，源自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由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提起的針對或涉及存託人及／或公司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下的申索，僅能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起（或倘(i)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管轄權；或(ii)就任何特定爭議指定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為專屬法院的安排已經或變得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且通過持有或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有上述條文或與存託協議相反之事項，存託協議的各簽約方（即公司、存託人以及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已經同意：(i)存託人可以全權酌情選擇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直接或間接基於、源自或有關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對任何其他協議方（包括

但不限於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起的爭議)的任何爭議、訴訟、訴求、爭論、索賠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其存在性、有效性、詮釋、履行或終止相關的任何疑問(「爭議」)，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及(ii)在書面通知相關人士或協議方後，存託人可以全權酌情要求，透過仲裁最終解決任何存託協議協議方對存託人提起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起的爭議)，並根據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儘管如此，即使存託人根據本第(ii)條發出書面通知，倘若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及／或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申索涉及違反具體聯邦證券法規定，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可以選擇，仍在紐約州紐約市州立或聯邦法院解決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及／或存託人提出的涉及違反聯邦證券法規定的申索，而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所有涉及其他規定的索賠、爭議、法律訴訟、訴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因違反聯邦證券法提出索賠一併提起或新增的索賠、爭議、法律訴訟、訴求及／或法律程序，仍然根據本憑證透過仲裁解決。存託人可以選擇在紐約州紐約市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商務仲裁規則，或在香港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仲裁規則進行任何該等仲裁，在各情況下，根據經存託協議第20(d)節修訂的規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應為指定仲裁員的機構，且在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任何該等仲裁的語言應為英語。

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為免生疑問，公司及所有本協議項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及任何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權益的人士)同意，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均擁有聆訊及裁決有關執行本仲裁條文及擬委任的仲裁員作出的任何仲裁裁決的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各簽約方(即公司、存託人以及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同意不會質疑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所載條款以及仲裁條文的可執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缺乏相互性而提出的任何質疑，而各有關簽約方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提出任何有關質疑的權利。

**附件B**  
**知乎（「本公司」）的承諾契據**

致： JPMorgan Chase Bank, N.A.（「存託人」）  
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指定收件人： Depositary Receipts Group  
電郵： DR\_Global\_CSM@jpmorgan.com

日期： [日期]

知乎（「本公司」或「吾等」）提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存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本契據所用惟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詞語具有存託協議中賦予該等詞彙及詞語的涵義。

本公司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指示其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由存託人向本公司提交的任何及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根據本存託協議提交的任何股份轉讓指示。

本公司應促使即時向存託人交付反映存託人根據前段向本公司提交的任何股份轉讓文件的最新股東名冊的經核證副本。

本契據以及本契據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

本契據以契據形式簽立，並於文首所載日期及年份交付。

由以下人士代表知乎以契據形式簽立：

)

)

) \_\_\_\_\_

) 正式授權簽字人

) 姓名：\_\_\_\_\_

)

) 職務：\_\_\_\_\_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附件C  
股份轉讓表格

日期：[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轉讓人」或「吾等」)，按吾等自本股份轉讓表格隨附附表中所列訂約方 (「承讓人」) 收取的良好及有值代價，謹此將本股份轉讓表格附表所載的表格中與承讓人姓名相對應的股份 (「股份」) 轉讓予承讓人。

代表轉讓人簽署：

)

)

) \_\_\_\_\_  
正式授權簽字人

)

) 姓名： \_\_\_\_\_

)

) 職務： \_\_\_\_\_

附件C附表  
承讓入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	[●]	[●]股[每股面值 [●]的普通股]